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的决定》的解读

经2019年6月12日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，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），自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9年3月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709号令），对《道路运输条例》进行了修订，明确提出“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（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）”的相关管理要求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709号令以及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等上位法的相关要求，研究形成了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修正案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，一是根据上位法要求，将第四十六条中的“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”修改为“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”；二是根据上位法要求，将第四十七条中的“吊销”修改为“撤销”；三是明确对于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